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 政 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寻财农〔2021〕14号

关于预下达寻甸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

（雨露计划项目）通 知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寻甸回簇彝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七十五次常委会议纪要（第 10 期），现将 2021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雨露计划项目）300 万元~~预~~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

一、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

三、按照《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

的通知要求（昆开办发【2019】4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稿）的通知》（寻政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项目进度，每月月末向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报送资金支出进度。

五、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2021年12月完成验收及报账等工作。

附件：1.2021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2.2021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县财政局

寻甸县教育体育局

寻甸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2021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一批拟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一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300.00		
雨露计划	昆财农【2020】255号	寻财农【2021】14号	2021年度第一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规划项目 资金(雨露计划项目)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0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寻甸县2021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 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扶贫办

序号	项目类别和名称	项目建 设地点	项目 建设内容（必须明细，建设内容不含绿化亮 化、活动室场等超范围项目）	项目建 设内容 （详细 填列工 程量化 指标及 单价）	计划总投资（万元）				其中：直接用于贫困村						绩效目标		项目实 施部门	行业 主管 部门
					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 资金投入	金融资 金	社会捐 赠（帮 扶）资金	其他资金 （含群众 自筹）	其中整合财政或涉农直接直接用于扶贫对象情况						项目建 设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必 须有量化的核 心指标）		
									贫困村	金额（万 元）	受益人口	贫困人口	项目开 工时间	项目竣 工时间				
雨露计划				300.00	0.00	0.00	0.00	134	2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	雨露计划	全县	雨露计划（春秋两学期各150万元，每人补助300元）	300.00	0.00	0.00	0.00	134	2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1.1	2021.12	确保收益学 生顺利完 成学业， 受益1000 户1000人， 验收合格 率100%， 满意度95%。	教育局	教育局

附件三: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寻甸县2021年度第一批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类型: 职业教育贫困学生补助			
主管部门:		寻甸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实施负责人	龙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300		
		财政拨款	其他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自筹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 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 2.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助力家庭脱贫。							
序号	指标级次*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是否必填指标
1	一级	产出指标					
2	二级	数量指标					
3	三级	全县资助职业学校贫困家庭学生人数	≥	1000	人	定量指标	是
4	三级	资助贫困家庭学生每人资金	≥	3000	元	定量指标	是
5	二级	质量指标					
6	三级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是
7	三级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	100	%	定量指标	是

8	二级	时效指标					
9	三级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	2021年12月	日	定量指标	是
10	一级	效益指标					
11	二级	经济效益					
12	三级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	3000	个	定量指标	是
13	二级	社会效益	≥		个	定量指标	是
14	三级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职业学校学业	>=	95	户	定量指标	是
15	三级	政策知晓率	>=	95	人	定量指标	是
16	三级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	95	户	定量指标	是
17	二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18	三级	金资助年限	>=	3年	年	定量指标	是
19	一级	满意度指标					
20	二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1	三级	师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是
22	三级	贫困学生享受职业学校补助学生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是

经办人：

龙江

单位负责人：

张兴强

上报时间

2021年2月18日